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

承辦人：施忠禮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2

電子郵件：afih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321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080017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8學年度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培育」計畫1份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貴校踴躍提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促進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」（下稱本條例）之人才培育，提升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師生對本條例理論與實務之認知，並鼓勵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之教育與宣導工作計畫，以奠定未來發展長期專業課程之基礎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
二、謹就旨揭計畫執行方式，簡述如次：

（一）申請期間：公告日起至108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（二）補助對象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。

（三）執行期程：108年9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。

（四）補助項目及經費額度：

1、系列講座：每學期應含公開演講3場以上，或公開演講2場以上及討論會1場，補助經費1學年最高計新台幣（以下同）50萬元，



總收文 108/03/22



僅申請補助上學期或下學期為25萬元。

2、密集課程：每學期辦理為期1週以上，2個月以內之課程，授課時數25小時以上，補助經費1學年最高計60萬元，僅申請補助上學期或下學期為30萬元。

3、學分課程：每學期開設一門（含）以上課程，每門課程至少2學分，補助經費1學年最高計108萬元，僅申請補助上學期或下學期為54萬元。

（五）結案及核銷：本計畫經費分3期撥付，撥款條件及方式如下：

1、第1期款：計畫核定後1週內，依核定金額50%掣送領據憑撥第1期款。

2、第2期款：於109年1月3日前，檢附期中報告、108年度經費支出明細表，併同依核定金額30%領據，憑撥第2期款。

3、第3期款：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檢附成果報告、經費支用明細表及各機關（單位）經費補（捐）助分攤表，併同領據核實申領第3期款，其上限為核定金額20%。

三、各校申請補助項目不以1項為限，通過件數及核定補助經費，依計畫可行性及本會年度預算彈性調整。

四、請申請單位至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apc.gov.tw/>）下載計畫格式；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施先生，（02）8995-3252。

正本：大專院校

副本：各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經濟發展處

108/03/22
16:29:14

